瑪拉基書研經 2015. 01. 01.

瑪拉基書在基督教的聖經排列順序中是舊約聖經先知書的最後一卷,然而希伯來聖經分類爲律法、先知和著作(原意被寫的),瑪拉基書位於先知書中,在所有著作類的書卷之前,瑪拉基書也不是舊約最晚完成的作品。先知瑪拉基以「辯論」的方式和百姓有六個回合的辯論,討論不同的主題,使瑪拉基書最富創意,讀起來引人入勝。

瑪拉基,希伯來文 (內內) (Malachi),意思是「我的使者」,因此,有人認為這不是作者的名字,但並未有其他先知書如此命名。這個名字所要表達的可能是「我的耶和華的使者」,把神的名字隱藏其中。我們沒有先知瑪拉基的資料,因此,他的事奉年代亦有不同的看法。由於書中完全沒有提到尼希米和以斯拉,所以通常視他是在他們歸回之前擔任先知,在公元前475-450年之間。

瑪拉基書的寫作年代可能是在回歸數十年之後,聖殿已經完工(520年)很久,回歸初期和重建的興奮已經遠去,百姓看他們的家園只是波斯境內微不足道的小省分,神並沒有使他們特別興盛,代之而起的是對環境的失望,道德墮落,信仰也衰微了。瑪拉基喚醒他們,強調神對他們的愛和聖約並沒有改變。瑪拉基書的文體是詩或是散文很不容易判斷,希伯來文的散文往往過於精簡,猶如詩歌,詩和散文也常被交互使用,是他們常有的寫法。

瑪拉基書的神學信息以聖約爲中心,其中特別提到三個約:利未之約(二4,8)、列祖之約(二10)、和婚姻之約(二14)。神向以色列人的愛是建立於約,而神審判他們是因他們違背了約。瑪拉基不但要百姓爲罪悔改,也對未來說了充滿盼望的異象。瑪拉基給予他們一個盼望,將來的榮耀,使他們在漫長的異族統治之下堅定依靠神。

瑪拉基一 2-3 被保羅在羅馬書九 13 引用,證實神的揀選。瑪拉基三 1 和四 5-6 提到一位神的使者,從新約的立場看,明顯是指施浸約翰,他也是被稱以利亞的。耶穌曾親自指認約翰就是以利亞(馬太福音十一 7-15、路加福音七 18-35)就是針對此處的經文說的。

瑪拉基書的分段

一、標題	→ 1
二、耶和華愛以色列的辯論	
三、祭司藐視神的辯論	一6至二9
四、以色列人毀約的辯論	二 10-16
五、神公義的辯論	二 17 至三 5
六、悔改的辯論	三 6-12
七、頂撞神的辯論	三 13 至四 3(希伯來聖經三 13-21)
八、結論(附記)	四 4-6 (希伯來聖經三 22-24)

瑪拉基書第一章一節 標題

一1本節簡明的描述瑪拉基書是耶和華的話,是先知所負的話語,藉瑪拉基的手向以色列民傳達。瑪拉基本人的背景並未說明。「瑪拉基」原意是「瑪拉基的手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二至五節 耶和華愛以色列的辯論

- 一 2-5 耶和華和以色列辯論祂是不是愛以色列民。神以族長的歷史雅各和以掃(創二十五 23) 爲例舉證,神使以掃的後代(以東)地業被毀壞,重建也將被拆毀,他們犯罪,永被耶和華惱怒。耶和華離開以色列的境界仍然是偉大的。
- 一2第二次出現的「耶和華說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「哥哥」原意是「兄弟」。一3「使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野狗」是指胡狼。一4「重建」原意是「回來和建造」。「境」是由「邊界」引申。「稱他們的民,爲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」原意是「這民就是耶和華惱怒直到永遠的」。一5「在以色列境界之外」原意是「離開以色列的邊界上」。「被尊爲大」原意是「是偉大的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六節至第二章九節 祭司藐視神的辯論

- 一 6-14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的祭司不尊重神,把污穢的食物、瞎眼、瘸腿、有病的牲畜獻給神。耶和華寧可他們關上聖殿的門,不再當祭司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在外邦中神都是偉大的,然而神自己的百姓卻褻瀆祂,輕看獻祭的儀式,也以獻祭爲煩瑣。耶和華咒詛那些行詭詐的人,他們膽敢用搶來的、被閹的祭牲獻給神。
- 一6「尊敬」原意是「看重」。「敬畏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尊敬我的」原意是「我的榮耀」,也可譯爲「看重我的」,希伯來文「榮耀」即是「看重」,與華人要自己有榮耀,就是榮耀與自己有關的人觀念不同。一7「獻」是由「使靠近」並知(nun-gimel-shin)引申,一8「祭物」是指祭牲。前面兩次出現的「獻」與第七節用字相同,「你獻給你的省長」的「獻」是另一動詞 コア(qof-resh-bet)原意也是「使靠近」。「看你的情面」原意是「他抬高你的臉」,後面出現的是「他抬高臉 從你們」。一9「懇求上帝」原意是「使神的臉柔軟」。「妄獻的事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由你們經手」原意是「從你們的手」。一10「殿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燒火」是由「使照亮」引申。「收納」是翻譯加入。
- 一11 兩次「必尊爲大」原意是「是偉大的」。「奉我的名」原意是「到(to)我的名」或「爲(for)我的名」。一12「褻瀆」原意是「俗化」。「我的名」原是代名詞「他」。「耶和華」原意是「我主」、「其上的食物」原文是「他的水果是被藐視的他的吃的」。一13「何等煩瑣」、「其上的食物」是由兩個字「以文)(mattelaa)是由兩個字「文文)(matelaa)合併書寫,原意是「何等疲累」。「嗤之以鼻」原意是「輕看」,由「使吹」引申。「拿來獻上爲祭」原意是「帶來供物」。「收納」原意是「喜悅」。一14「有殘疾的」是指被閹割的。「可咒詛的」是「被咒詛的」之意。

- 二 1-3 耶和華責備祭司,若他們不聽從神的誡命,不將榮耀歸給神,他們原可得的福分 就成爲咒詛。耶和華要斥責他們的種子,又以祭牲的糞散在他們臉上。
- 二1句首「現在」沒有譯出。「傳」是翻譯加入。二2「我就使咒祖臨到你們」原意是「我放出咒詛在你們」。「使你們的福分變爲咒詛」原意是「我咒詛你們的祝福」。「把誡命」是翻譯加入。二3句首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種子」也有後代的意思。「犧牲」原意是「節期」,「節期的糞」是指節期所殺祭牲的糞便。「抹」原意是「分散」,可引申爲「播種」,與前述的種子對應,神把糞便當種子散在他們臉上。「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」原意是「他抬你們 向他」,「抬」光〇〇〇(nun-sin-alef)還有「背負、舉、拿」的意思,代名詞「他」也不清楚所指,使本句話不易翻譯。若指上帝抬你們向糞便,就如思高所譯「使你們滿面羞慚」。
- 二 4-7 耶和華與利未人所立的約卻要存在,因爲利未人敬畏神,真實遵行律法,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,並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這樣的人就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- 二 4「傳」原意是「放出」。「利未」是人名,也是支派名,此處指事奉神的利未支派。 二 5「這兩樣」原意是「他們」。「使他存敬畏的心」原意是名詞「畏懼」。「敬畏」是由
- 一 5 ' 這兩樣」原息是 ' 他们」。' 使他仔敏長的心」原息是名詞 ' 長權」。' 敏長」是田「畏懼」引申。「懼怕我的名」原意是「他 他懼怕從我名的臉」,「懼怕」是由「混亂、喪膽」引申。二 6 「真實」也有「真理、誠實」的意思。「嘴」原是「雙唇」之意。「沒有」原意是「沒有被找到」。「的話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回頭」是「回來」之意。二 7 「存」原意是「保守」。
- 二 8-9 耶和華又轉回斥責前面那些行惡的祭司,他們不守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,因此神 必使他們被人藐視。
- 二8「正道」原意是「道路」。「跌倒」原意是「絆倒」,祭司錯解律法,使人被律法絆倒。「廢棄」是由「毀滅」引申。「我與利未人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這利未的約」。二9「使你們被眾人藐視,看爲下賤」原意是「我給你們藐視和小看對這整個民族」。「因你們不守我的道」原意是「如同口,就是你們不保守我的道路和(不)抬臉在律法」,「抬臉在律法」指行得正而抬頭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至十六節 以色列人毀約的辯論

- 二 10-16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以詭詐待自己的弟兄,背棄神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約。猶大人行事詭詐,並娶外邦神的女子爲妻,行這樣事的人必被神除去。耶和華又責備猶大人對少年時期的妻子不忠誠,不理會神創造一男一女結合爲夫妻的心意,乃是要人得神的後裔。耶和華恨惡休妻的事。
- 二 10「上帝」是 (el),強調神的屬性。「怎麼」」(madua)是問原因的「爲什麼」。「背棄」是「俗化」之意。「上帝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我們列祖的約」。 二 11「褻瀆」原意是「俗化」。「聖潔」原意是「聖」。「娶……爲妻」)(bet-ayin-lamed)

是由「作主人」引申。「外邦神的女子」原意是「陌生神的女兒」,「神」也是 为 (el)。 二 12「何人」原意是「叫醒的和回答的」,思高翻譯爲「證婚人和監誓人」。二 13「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」原意是「這是第二 你們行的」。「前妻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看顧」原意是「轉臉對」。「收納」是「拿」的意思。二 14,15「幼年所娶的妻」原意是「少年時期的妻子」。二 15「上帝」原意是「他」。「力,能造多人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爲何只造一人呢」原意是「這一(是)什麼」,原文沒有「一人」,思高譯本視爲男女結合爲「一體」。「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」原意是「上帝的種子的尋找者」,「種子」也有「後裔」的意思。「心」可)(ruach)也是「靈」之意。思高本節翻譯「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,有一個肉身,一個性命嗎?為什麼要結為一體?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;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,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。」思高的翻譯加入更多詮釋,僅供參考。二 16「休妻的事」原意是「放走」。「以強暴待妻的人」原意是「他遮蓋暴力在他的衣服上」,思高譯爲「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」。「心」可)(ruach)也是「靈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七節至第三章五節 神公義的辯論

二 17 百姓對神的公義質疑,覺得行惡的人反被神視爲好人而喜悅他們,不認爲神是公義的。「煩瑣」是「使疲乏困倦」之意。「公義」以到以 (mishpat)譯爲「公平」更合適。

三1耶和華要差遣祂的使者在祂面前預備道路,而百姓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,約的使者(四5指以利亞)快要來到。新約聖經中,耶穌自諭爲這位百姓尋求的主(即彌賽亞),對照馬太福音十一10,14主耶穌引此節經文,指出這位使者就是施浸約翰,主耶穌言「你們若肯領受,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」,以利亞就是施浸約翰的預表,爲主耶穌預備道路。

「我要差遣」之前有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仰慕」是「喜愛」之意。「快要來到」原意是「看哪,他正來」,此處的「來」※具(ba)在文法上可以是完成式,即「他已經來了」,或是分詞,即「他正在來」,從四1「在那日」(那正來的日子)看來是「正在來」。

三 2-5 耶和華來的日子無人可以當得起, 祂要鍛煉利未人使之純淨, 他們屬耶和華, 事奉祂。耶和華必臨近,審判不行公義、不敬畏神的人。

三2「顯現」原意是「被看見」。「煉金之人」原意是「煉者」。「漂布之人」原意是「洗者」。三3「他」原意是「煉者」。「煉淨」和「潔淨」可以(tet-he-resh)用字相同,指出利未人要被鍛鍊成純淨,如煉金銀。「熬煉」是「濾清」之意。「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」直譯是「他們是屬耶和華,以公義帶近供物」,介詞「屬」?(le)也可以譯爲「給」(to)或「爲」(for),「帶近」引申爲「獻」。三5「施行」原是介詞「爲」?(le)。「我…作見證」原意是「我是見證人」。「警戒」原是介詞「在」至(be),指抵擋,用於下面提及的各種罪行。「起假誓的」原是「爲欺騙起誓」。「虧負」?以以(ayin-shin-qof)

是「暴力壓迫、詐取」之意,後面的「寡婦和孤兒」也是用此動詞,「欺壓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屈枉」「ධ〕(nun-tet-he)是由「下垂、彎曲」引申爲「暴力壓迫、拒絕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六至十二節 悔改的辯論

- 三 6-7 耶和華言祂是不改變的,祂記念對以色列(雅各)的應許,沒有滅亡他悖逆的後代。這些以色列人不守律法,神要他們轉向神,他們卻仍反駁。
- 三 6 「子」原意是「兒子們」,指子孫。「滅亡」是由「完結」引申。三 7 「常常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轉向我」原是「回來到我」。「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」原意是「在什麼我們回來」,他們反駁神的呼籲。
- 三 8-12 耶和華責備百姓奪取祂,因爲他們沒有把十分之一和舉祭給予耶和華,使咒詛 臨到他們身上。耶和華要他們將當獻的獻上,試試神是否爲他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倒福 氣給他們。耶和華且要斥責吃他們農作物的,不容牠們毀壞土產,喜樂之地將是他們。
- 三章十節經常被教會引用鼓勵弟兄姐妹實行收入十分之一的奉獻,對照新約聖經的教導和每個人的情況而言是不恰當的,對有些人十一太重,有些人則微不足道,而且十一之外的也應善加使用。新約聖經要求的是「十分之十」的奉獻,我們所有的一切完全屬於主,我們是管家,按著聖靈的帶領管理和分配。主耶穌讚賞捐出所有的窮寡婦(路加福音二十一1-4),也讚揚捐出一半的撒該(路加福音十九1-10)。哥林多後書九7言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。不要作難,也不要勉強。因為捐得樂意的人,是上帝所喜愛的。」
- 三8「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呢」原意是「神人豈可奪取呢」,「神人」」以及「adam elohim)是指屬神的人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你的供物」原意是「你」。「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」原意是「(就是)十分之一和舉祭」。三9「通國的人」原意是「這民,他全部」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」原意是「以咒詛,你們被咒詛」。三10「送入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甚至無處可容」原意是「直到不是足夠」,指比足夠更多。三11「蝗蟲」原意是「吃者」。「土產」原意是「地的果子」。「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」原意是「不會不結果」。三12「萬國」原意是「民族們」。「你們的地必成爲喜樂之地」原意是「喜樂之地是你們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十三節至第四章三節 有關頂撞神的辯論

- 三 13-15 耶和華責備百姓用話頂撞祂,卻不承認過錯。他們認為事奉神、遵守神的命令都是沒有益處的,神善待狂傲和行惡的人。
- 三 13「你們用話頂撞我」原意是「你們的話語是強壯的 在我之上」。「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」原意是「甚麼被我們說了 在你之上」。介詞「在…之上」 (al) 作爲對抗使用。三 14「苦苦齋戒」原意是「我們行走 穿髒衣」,「穿髒衣」字根(qof-dalet-resh) コマ是「是骯髒的、穿髒衣行走」,引申表明哀傷。三 15「稱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得建立」

原意是「被建立」。「得脫離災難」原意是「被救出」。

三 16-18 敬畏耶和華的人彼此談論,耶和華聽且寫記念書。耶和華應允在祂所定的日子,這些人是祂的,為祂自己的產業,神必要憐恤他們。以色列百姓要歸回神,善人和惡人、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也被看出來。

三 16「彼此」原意是「各人與他的朋友」,「朋友」有時被譯爲「鄰舍」。「有紀念冊…… 記錄」是「記念的書被寫」之意。「思念」是「思想」的意思。三 17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 「特特歸我」原意是「產業」可以 (segula),指自己擁有的。三 18「分別」原意是「看」。

第四章的經文在希伯來聖經全部歸於第三章,爲第三章的十九至二十四節。 四 1-3 (希三 19-21) 耶和華言審判的日子正來到,惡人必如碎稭被燒盡。敬畏神的人則 有神的公義和救恩。他們必喜悅跳躍,踐踏惡人如踏塵土。

四1句首「因爲,看哪」沒有翻譯。「臨近」原意是「來」,可指已經來到,或正在來,如三1用字,從後句看是正在來。「在那日」原意是「那正來的日子」。「根本枝條」原文是「根和枝條」。四2「出現」是「升起」之意。「其光線有醫治之能」原意是「醫治在她的雙翅」。四3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

瑪拉基書第四章四至六節 結論(附記)

四4-6(希三22-24)耶和華勸百姓記念神藉摩西命令的律法。耶和華說在大而可怕的審判之日未到以前,先知以利亞要來。他必使父親和兒子們彼此注意,是指神和百姓的關係更新,以免在審判的日子受咒詛而滅亡。以新約的立場,此處是預言施浸約翰的來到(太十一14),馬可福音九11-13言「他們就問耶穌說,文士為什麼說,以利亞必須先來。耶穌說,以利亞固然先來,復興萬事。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,他要受許多的苦,被人輕慢呢?我告訴你們,以利亞已經來了,他們也任意待他,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。」

四4「吩咐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四6「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」原意是「使父親的心回來在 兒子們之上」。後面的「轉向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咒詛遍地」原意是「我擊打這地 成聖的 刑罰」,「成聖的毀滅」口頭(cherem)是指爲了神聖的目的而毀滅。